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訴字第432號

原　　告　鋐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長寬

訴訟代理人　徐正坤律師

　　吳宜平律師

被　　告　陳姿羽

000000000000000000

　　林威廷

　　張愛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4 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訴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10條第2 項、第20條、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張愛新、陳姿羽間就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所為信託契約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應予撤銷，第二項請求陳姿羽應將系爭不動產以信託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第三項請求撤銷被告張愛新、林威廷間移轉訴外人齊國砂石有限公司（下稱齊國公司）出資額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債權行為

及物權行為，第四項請求林威廷應將齊國公司出資額10萬元返還張愛新（本院卷第11至12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第二項係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訴請撤銷被告張愛新、陳姿羽間信託系爭不動產之債權行為及以信託為原因所為之移轉所有權物權行為，並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本院卷第14至16頁），訴之聲明第三項、第四項則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張愛新移轉齊國公司出資額予林威廷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並請求林威廷將前揭出資額返還張愛新（本院卷第16至17頁）。則原告就訴之聲明第一項、第二項所為之請求，係其他因不動產涉訟，得由系爭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而被告陳姿羽、張愛新住所分別位於臺北市大安區、臺中市東勢區，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應由共同管轄法院即系爭不動產所在地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另訴之聲明第三項、第四項所為請求之被告張愛新、林威廷住所均居位於臺中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由該二位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是本件訴訟全部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賴錦華

法　官　林維斌

法　官　許峻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

書記官　李真萍

附表：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1	臺中市	東勢區	文昌段	1369	232.62	全部
2	臺中市	東勢區	泰昌段	1181	65.48	全部
3	臺中市	東勢區	泰昌段	1188	46.76	全部
編號	建號	基地座落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建物門牌		樓層面積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1	臺中市○○區○○段000○號	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 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號	鋼筋混凝土造2層	1層：21.62 2層：21.62 合計：43.24	無	全部
2	臺中市○○區○○段0000○號	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鋼筋混凝土造14層	1層：41.86 2層：55.16 3層：59.95 騎樓：17.12 合計：174.09	陽台：17.13 平台：6.47 花台：1.98	全部
	備考	含共同使用部分： 北屯段6890建號、5585.38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萬分之46				